

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前市监处罚(2026)208号

乌拉特前旗大余太共成长农贸专业合作社 连续2年未从事经营活动案

当事人：乌拉特前旗大余太共成长农贸专业合作社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31508233995819428

住所(住址)：乌拉特前旗大余太镇红明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苗志荣

身份证件号码：152824196804154539

2026年6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按照《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未报2023、2024年度报告市场主体清理吊销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对辖区内因连续2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开展核实处置。执法人员按照文件要求对乌拉特前旗大余太共成长农贸专业合作社进行核查时，通过预留电话号码无法联系到该合作社相关负责人；在其登记的住所没有发现该合作社存在的任何标志，没有在登记住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迹象，无法查找；在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数据中心调取了该合作社2022、2023、2024年度未依法报送企业年度报告的信息，该企业存在经营异常至今仍未改正，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为了进一步查清事实，我局于2026年6月10日开始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乌拉特前旗大余太共成长农贸专业合作社成立于2014年06月10日。执法人员在其登记的住所没有发现该合作社存在的任何标志，没有在登记住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迹象，无法查找该合作社。执法人员通过当事人登记的法定代表人电话号码无

法联系到该合作社法定代表人。执法人员从“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数据中心”业务系统（网址：<http://177.19.129.3:7001/>）截图证明该合作社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连续4年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一直未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执法人员分别于2026年6月11日、2026年7月9日按照当事人登记的地址两次挂号邮寄询问通知书，均因“原址查无此人”被邮政部门退回。我局向乌拉特前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函询2024年6月至2026年6月当事人社保缴纳情况，乌拉特前旗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回函当事人2024年6月至2026年6月不存在社保缴费记录，社保未缴纳。我局向国家税务总局乌拉特前旗税务局函询当事人2024年6月至2026年6月涉税情况，国家税务总局乌拉特前旗税务局回函称当事人已注销。上述事实证明了当事人连续2年为从事经营活动违法事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2026年5月25日，大余太市场监督管理所收到的《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未报2023、2024年度报告市场主体清理吊销工作的通知》文件，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2026年6月10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现场进行检查制作的《现场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

证据三、2026年6月10日，见证人提供的见证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见证人的身份；

证据四、2026年6月10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现场拍摄的现场检查照片一份，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

证据五、2026年6月11日，大余太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人员邮寄送达当事人询问通知书一份及2026年6月15日邮政部门改退批条一份，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证据六、2026年7月9日，大余太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人员邮寄送达当事人询问

通知书一份及2026年7月14日邮政部门改退批条一份，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证据七、2026年7月28日，执法人员从“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数据中心”业务系统，网址：<http://177.19.129.3:7001/>截图的当事人登记信息一份，证明当事人登记住所及联系电话等信息；

证据八、2026年7月28日，执法人员从“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数据中心”业务系统，网址：<http://177.19.129.3:7001/>截图的当事人经营异常信息一份，证明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时间、原因等情况；

证据九、2026年6月3日，我局函询乌拉特前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函询部分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保缴纳情况的函》（乌前市监局函发〔2026〕294号）文件一份，证明我局调查当事人社保缴纳情况的事实；

证据十、2026年6月15日，乌拉特前旗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向我局回函《关于协助核查部分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保缴纳情况的回函》（乌社保函字26号）一份，证明当事人的社保缴纳情况；

证据十一、2026年6月3日，我局函询国家税务总局乌拉特前旗税务局《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函询部分农民专业合作社涉税情况的函》（乌前市监局函发〔2026〕293号）文件一份，证明我局调查当事人涉税情况的事实；

证据十二、2026年6月17日，国家税务总局乌拉特前旗税务局向我局回函《关于征求意见的复函》一份，证明当事人的涉税情况。

2026年8月19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供补充证据，未进行陈述、申辩，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

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此文起60日内向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向乌拉特前旗人民法院直接提起诉讼，并将副本抄送本局。复议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10月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